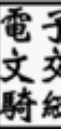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800  
聯絡人：張珮筠  
電 話：02-7736-5878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601253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瞭解  
現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，惠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
及本部106年6月27日研商實驗教育學生升大學管道與輔導  
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請各直轄市、(縣)市協助將以下資訊公告於相關網站，並  
於相關說明會議進行宣導，以利旨揭學生及其家長獲得充  
足升學資訊，順利銜接升讀大學：

- (一)「107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專攻秘笈」業印製完成  
，內有107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之各招生管道及考試介紹  
、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、諮詢電話及相關網站等完整資  
訊，請學生及家長自「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」([http://  
nsdua.moe.edu.tw/](http://nsdua.moe.edu.tw/))之「資料下載」下載參閱，如有疑  
義，招生管道部分請洽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(電話：0  
2-2368-1913)，考試部分請洽大學入學考試中心(電話  
：02-2366-1416)。



(二)學生可透過大學多元入學管道(意即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)及特殊選才入學管道升讀大學，特殊選才入學管道係自107學年度起明定得招收實驗教育學生，學生及家長可詳參「107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專攻秘笈」第20至21頁。

(三)為利學生及家長對於整學年度考試有整體瞭解，「107學年度考試簡章」整併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三項考試內容，並已於106年8月4日發售與公布(可逕自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<http://www.cce.edu.tw>下載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、本部高等教育司

2017-09-06  
交 09:18:40 章